

湖北省城市管理安全工作会议规范

一、城市公园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城市公园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人民群众活动的重要公共空间。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新时期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建领域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要求，制定城市公园安全运行管理规范如下。

（一）公园应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信息畅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安全职责部门，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二）公园主要负责人是公园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岗位工作人员对本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各负其责。

（三）公园应建立园区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对园区安全生产施行目标化管理。

（四）公园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按照公园设计容量接待游客。当遇到重大节假日入园人数超过设计容量峰值时，应做好控制入园及人员分流等安全防范措施。

（五）公园应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公园内各种设施及救护防护设备进行隐患排查，重点是对城市公园内正

在使用的游览步道、栈道、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缆车、索道、吊(索)桥、各种水上船只、车辆等设备和救护、防护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有安全隐患的山体危石、滑坡地带及防火措施等应每半年检查一次，对不符合要求的或暂时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设施和地方，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六) 公园管理部门应督促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和游乐设施运营主体对公园中大型游乐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游乐设施运营主体要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大型游乐设施应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游乐设施运营主体应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按要求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维修保养人员，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保护措施和警示标志，运行中要注意游客动态，发现机器故障等突发状况立即停止运行。游乐设施运营主体应加强日常巡查和安全值班，每日检查记录游乐设施运行情况。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游乐设施，坚决关停。

(七) 公园内设置有动物展区的，应对动物笼舍维护保养及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检查，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修复和更换。对未成年人要提醒和告知其监护人在观赏动物展区期间全程做好安全监护。专类动物园应按要求制定动物逃逸、伤人等突发事件及重大动物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动物和人员安全。

(八) 公园应加强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的管理。举办或承办大型活动时，预先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活动场所、设备安全运转，防止事故发生。公园应督促活动主办方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必要时配合主办方在场所入口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域，采取人员控制和疏散措施，维护好现场秩序。

（九）公园应加强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普及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流程。

（十）公园应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节假日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建立完善安全信息报告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按程序逐级上报。情况特别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确保公园安全运行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建领域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要求，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如下：

（一）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设置、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确保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运行。

（二）户外广告设施主管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定期研究分析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形势，制定并实施相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履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设置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和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户外广告安全抽查、检查和整改工作；遇有恶劣天气，提前组织开展巡查检查。

3. 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定期（最长不超过2年）提交安全检测报告，检测、检验机构对出具的安全检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有法律责任，包括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及检定意见等。对存在危及安全使用的设施，被检单位应根据检定意见，进行中修、大修或拆除。

4. 组织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应急预案，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发生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做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配合事故调查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户外广告设置人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并将本单位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工作列入常态工作议事日程。

2. 设置人应当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安全牢固、功能齐全、完好无损。发现有画面空置、破损、污迹、严重褪色，或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灯箱等出现断亮、残损等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修复、改造；发现结构、电气、火灾等重大安全隐患，设置人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限期消除，隐患消除前，应停止设施使用，并设置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 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查，建立运行维护档案，确保有据可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隐患排除期间设置警示标志，并有人现场值守；遇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定期（最长不超过2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安全要求；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前拆除户外广告。

（四）凡属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的牌匾标识，发生坠落、倒塌等情形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户外广告设施载体产权人和违规设置人应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违规户外广告设施载体产权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五）从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

规，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措施，遵章守纪，合法经营，服从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和整改要求，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六）户外广告设施与架空电力线、直埋电缆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不应设在架空电力线的下方，户外广告设施外沿距电力导线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七）户外广告设施基础与其它管道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对抗震不利和危险地段。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八）户外广告设施所用材料，包括钢材、钢板、螺栓、照明灯具、电器装置、电线电缆、板面材料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户外广告灯箱应采用阻燃材料。

（九）户外广告设施的结构、电气安全、照明安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十）从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和更换画面作业活动的电气焊工、电工、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专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资质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严禁违章操作。